

债券代码：163307

债券简称：20 南钢 01

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汪群斌先生、薛林楠先生、陶兴荣先生不再担任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南京钢联”）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陈春林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分别推荐，选举钱顺江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共同推荐，选举姚媛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钱顺江先生、龚平先生、潘东辉先生、姚媛女士的简历如下：

钱顺江先生，现任南京钢联董事，南钢股份董事，复星集团高级总裁助理、

联席 CFO。曾任南京钢联副总裁兼总会计师，上海庄臣有限公司会计经理，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兼强生视力保健产品部财务经理、财务总监，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LianlianPayInc.（连连支付）副总裁兼 CFO，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钱顺江先生是研究生学历，会计师。

龚平先生，现任南京钢联董事，复地集团董事，现亦任复星国际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Paris Realty Fund SA（巴黎泛欧交易所上市公司一证券代码：PAR）董事长、豫园股份副董事长、策源股份（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复星集团内多家公司之董事等。龚平先生为上海市青年创业就业基金会理事及上海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龚平先生曾担任复星国际总裁高级助理及企业发展部总经理，曾先后任职于上海银行浦东分行和总行、渣打银行中国区总部，并担任韩国三星集团总部全球战略顾问等。龚平先生于 1998 年获得复旦大学国际金融专业学士学位，于 2005 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 2008 年获得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潘东辉先生，现任南京钢联董事，复星国际高级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潘先生于 1994 年加入复星集团，其亦出任本集团内多家公司之董事。在过去的 20 多年中，潘先生历任复地项目经理、复星集团香港首席代表兼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及复星高科技总裁高级助理。潘先生通过管理电信、媒体和科技投资、风险投资、二级市场投资、主持投资者关系工作及领导数项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和医药项目，为本集团取得了高收益和高周转。在杠杆收购和首次公开发行方面，潘先生有丰富的高效执行及价值创造经验。潘先生于 1991 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取得学士学位，并于 2009 年毕业于美国南加州大学取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姚媛女士，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易诚合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业务合伙人，ABB（中国）有限公司 PA 集团招聘负责人、亚非地区传媒伙伴，Roc Oil Company Limited 人力资源总监，复星集团人事总监、人力资源董事总经理。姚媛女士是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国家心理咨询师二级。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任免已经有权机构批准，已在办理工商信息

登记变更手续。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变更为本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已做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南钢钢铁联合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